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第 59 屆教育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

壹、宗　　旨：推動校園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技術水準，藉體育運動培養團隊及守法精神、　　促進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建立溫馨友善、良好互動的校園。

貳、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 08:30~17:00(會前賽)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 08:30~17:00(運動會)

參、地　　點：

肆、主辦單位：學務處

伍、承辦單位：體育運動組

陸、協辦單位：各處室、家長會

柒、競賽分組：

一、田徑、趣味競賽、精神錦標以班級為單位，旅館科組聯隊；

(一)男子組：1.高一男生組　2.高二男生組　3.高三男生組

(二)女子組：1.高一女生組　2.高二女生組　3.高三女生組

二、大隊接力及混合大隊接力以「科」為單位參加，分為：
普通科、電商科、資處科、廣設科、時尚科、體育班、旅館科、餐管科(餐 A)、觀光科(餐 B)、原民班。

捌、競賽項目：

一、男子田賽：

(1)鉛球(6Kg)

二、男子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1500 公尺　(5)4X100 公尺接力

三、女子田賽：

(1)鉛球(4Kg)

四、女子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4X100 公尺接力

五、混合接力：4X100 公尺接力(男、女各 2 名，以班為單位，已報名男子或女子 4X100 公尺接力者不得參加，第一、三棒次為男生，第二、四棒次為女生)

六、男子 3000 公尺大隊接力(15X200 公尺)**以科為單位**。

七、女子 1600 公尺大隊接力(16X100 公尺)**以科為單位**。

八、混合 1600 公尺大隊接力(16X100 公尺，男生最多 8 人)**以科為單位**。

九、學生組趣味競賽：依年級分為：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序號	競賽名稱	遊戲說明
1	毛毛蟲 80 公尺 接力賽	1. 不分男女至少 4 人至多 8 人報名參加。 2. 80 公尺跑道上，設 1 個接力點，採計時決賽。 3. 以毛毛蟲作為接力棒，選手乘坐毛毛蟲依序接力完成各段距離。 4. 不分男女每段距離毛毛蟲上至少 2 名選手(每隻毛毛蟲最多 4 人)，班級人數不足可重複參加。 5. 班級人數不足可由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參加。
2	與球同行	1. 每隊 10 人，每次出發 1 人，計時決賽。 2. 聽聞計時開始後，第一位手持羽球拍，拍上擺放網球 1 顆，由起點線出發跑向終點線，跑動過程中網球需停留在拍上。 3. 抵達終點線後向前方垃圾桶利用球拍進行**擊球動作**，目標是將網球打入垃圾桶中。 4. 若球未中需自行將球撿回並返回終點線再次擊球，直到中球為止。 5. 球進垃圾桶後，須撿回，持羽球拍跑回起點線，跑動過程中網球需停留在拍上，交由下一棒次出發。 6. 第 10 位擊中球後，跑回起點線後，計時結束。 7. 班級人數不足可由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參加。
3	滾動大石	1. 不分男女人數共 10 人報名參加，採計時決賽。 2. 1 顆輪胎，距離 20 公尺。 3. 每人依序滾動輪胎至折返點，將輪胎繞過角錐後折返至起點。 4. 至起點交棒給第 2 位同學出發，以此類推至全員完成。 5. 班級人數不足人員可重複參加，也可由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參加。
4	筷上好功夫	1. 不分男女人數共 10 人報名參加，採計時決賽。 2. 一雙筷子、一顆彈珠，距離 20 公尺。 3. 聽聞計時開始後，每人依序用筷子夾住彈珠，跑至折返點繞過角錐後折返至起點。 4. 至起點將筷子和彈珠交棒給第 2 位同學出發，以此類推至全員完成。 5. 班級人數不足人員可重複參加，也可由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參加。

玖、參加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分止。**

二、報名地點：各班親洽學務處體育運動組繳交報名表。

三、報名資格：

(一)田徑賽個人項目，每一項目每一班男子組、女子組至多報名二人。

(二)每一位同學在田賽、徑賽項目中，至多參加二項(不含接力項目)。

(三)4X100 公尺接力及 4X100 公尺混合接力項目每班限報一隊(報名男子、女子 4X100 公尺者不得再重複報名 4X100 公尺混合接力)。

(四)大隊接力及混合大隊接力以科為單位，每科、每組限報名一隊。

(五)趣味競賽，各班限報名一隊，不限男女、班級人數如不足人員可重複，也可由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參加。

(六)**趣味競賽班級人數不足可以科為聯隊，以較高年級為報名隊伍(如：電商三與電商二共組聯隊，報名高三組)，所得積分平分；或同班參加人員重複出賽。**

(七)導師可代表班上參加任何項目，唯田徑賽不得跨性別參賽。

拾、獎勵：

一、田徑項目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

二、田徑項目獲前三名同學由體運組統一敘獎，第一名嘉獎兩次，第二、三名嘉獎乙次。

三、設田徑總錦標，採積分制，總積分相同時，以所獲第一名多寡判定之，再相同則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各年級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

四、田徑總錦標積分計算方式：田徑項目錄取前八名給分，按 1、2、3、4、5、6、7、8 名，依序給 9、7、6、5、4、3、2、1 分，4X100 公尺接力加倍計分(得分 X2)，如參賽人數為七名時，給分依序為 8、6、5、4、3、2、1 分，人數遞減時依此累推。另決賽時參加人員棄權或未出賽，給分仍依八名計算。

五、設趣味競賽總錦標，採積分制，總積分相同時，以計時項目成績判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

六、趣味競賽錦標積分計算方式：趣味競賽項目取前八名給分，按 1、2、3、4、5、6、7、8 名，依序給 9、7、6、5、4、3、2、1 分，如參賽隊數為七隊時，給分依序為 8、6、5、4、3、2、1 分，隊數遞減時依此累推。

七、設科際男子及女子大隊接力錦標，各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

八、設科際混合大隊接力錦標，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

九、設創意進場總錦標，**不分年級錄取前九名頒發錦旗**。

十、創意進場各班達評分 85 分班級當天參與創意進場同學第一至三名嘉獎貳次，第四至九名嘉獎乙次。

十一、　設精神總錦標，精神錦標以班級為單位，由精神錦標評分委員評分判定，**不分年級錄取前九名頒發錦旗**，並依名次及導師提供之敘獎名單敘獎，第一至三名嘉獎兩次，第四至九名嘉獎乙次。

十二、　田徑總錦標、趣味競賽總錦標及精神總錦標均**列入班級長期競賽成績**。

十三、　旅館科趣味競賽列入二年級組比賽，成績得分除以 3，其餘個人競賽項目得分仍計入該班成績。(經 104.10.28 導師會報決議通過)

拾壹、罰則：

一、報名後無故棄權(檢錄未到)未出賽者，每一人次扣精神總錦標分數兩分。

二、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情事經檢舉查明後，立即取消個人參賽資格及其已得分數，同時扣精神總錦標分數五分，並依違反考場秩序之規定，按校規處分。

三、大會期間如有不遵守秩序、違背運動精神、侮辱其他運動員及大會職員，或不服從裁判員判決等情形，依情節輕重，除送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按校規處分。

拾貳、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決。

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問裁判員。

三、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異議，惟須於 20 分鐘內補辦正式抗議手續，否則視為不抗議。

四、參加單位向大會提出抗議時，請填寫競賽事項申訴表，並由導師簽章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召集人提出。

五、各種申訴皆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參、比賽規則：

田徑賽採用國際田徑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競賽組如有另行規定，以競賽組規定為主。